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史春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 万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 5 年，该笔借款拟由公司位于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25 号 13 幢 1 至 4 层 101 房产作为抵押为该笔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抵押物及担保人以史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史春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安平里胡同 3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史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史春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 万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 5 年，该笔借款拟由公司位于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25 号 13 幢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作为抵押，为该笔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体的担保金额、抵押物及担保人以史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由实控人史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签订抵押合同。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签订抵押合同。鉴于该笔贷款会用于公司经营，且被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协议，上述风险相对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930    | 246.2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0      | 0%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741.13 | 196.2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0      | 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公司对关联方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96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笔担保余额为 930 万元），将于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获银行审批信贷额度前解除。届时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将不超过 1300 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